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上海恺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审原告郑建河、胡国利与原审被告上海恺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21民再2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生态庭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